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總說明

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就灌溉管理業務之授權項目訂定管理辦法。為配合本法之規定,就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及灌溉制度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變更及廢止、農田水利設施許可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拆除及修復管理、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許可申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其他銜接設施許可申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排放非農田排水審核許可、灌溉水質檢測及許可引取灌溉用水等辦理事項,參酌水利法及原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爰訂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制度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變更及 廢止之規定。(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灌溉計畫之擬定及變更之規定。(第五條)
- 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變更及廢止、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兼作使用、施設銜接設施、許可搭排及引取灌溉用水之申請、許 可程序、有效期間、應遵行事項及廢止許可之規定。(第六條至 第十八條)。
- 四、灌溉水質管理之規定(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五、農田水利設施與其他公共設施權責劃分之規定。(第二十三條至 第二十四條)
- 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之事項。(第 二十五條)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第二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 一、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明定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基
 - 一、本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灌溉 或排水之受益地。
 - 二、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 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 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 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之範圍。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 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應冠以管理該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田水利 署)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名稱。

- 明定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劃設基 準。 二、為維持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之用水權
- 二、為維持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之用水權益,原農田水利會受益地所涵蓋之土地,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全部劃入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三、明定主管機關得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設施投資效益等條件,綜合評估適合劃設之區域,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四、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應冠以其管轄 之管理處名稱,爰為第二項規定。
- 第三條 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或排水受益 區域範圍之調查作業。必要時,得視 需要辦理之。

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範圍變更者,主管機關得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變更;已無灌溉或排水受益事實者,得廢止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 一、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變更或 廢止事項,主管機關應辦理調查作 業,爰為本條規定。
- 二、灌溉或排水受益土地範圍變更,或 已無受益事業者,倘已規劃於短期 內重新興設農田水利設施提供灌 溉排水服務,則毋庸變更或廢止其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爰授權由主管 機關依事實情況裁量決定,爰為第 二項規定。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訂定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制度:
 - 一、本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所定 灌溉制度。
 - 二、考量當地水源條件、區域水資
-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明 定灌溉制度之訂定基準、變更及廢 止事項。
- 二、為維持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之用水權 益,原農田水利會已訂定之灌溉制

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 農田水利設施功能之相關條 件,決定灌溉之順序、次數及 水量。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或排 水受益區域範圍變更或無灌溉或排 水受益事實者,主管機關得徵詢當地 農民意見,並會商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後,辦理灌溉制度之變更或廢止。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廢止時,應同 時廢止其灌溉制度。

- 第五條 農田水利署應依灌溉制度公 告灌溉計畫;其有影響供水之突發情 形,得隨時調整供水,並公告之。
- 一、農田水利署應依據灌溉制度逐年公

告灌溉計畫,加以執行。

度,將納入本法施行後公告之灌溉 制度,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設

施功能等條件,訂定灌溉制度,爰

更及廢止事項,爰為第二項及第三

三、主管機關依當地水源條件、區域水

四、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之變

為第一項規定。

項規定。

- 二、因灌溉制度、水源水量及作物種植 情形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供水之 突發情形,得隨時調整供水並修正 灌溉計畫時,亦應公告之。
-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基準,劃設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 一、農田水利設施座落土地及設施 邊緣。
 - 二、灌溉渠道之取水口至農田排水 前。
 - 三、農田排水渠道之農田排水口至 農田排水終點。
- 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明定農 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

- 第七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變更之:
 - 一、農田水利設施新建、變更或部 分毀損、滅失、拆除。
 - 二、地形、地貌或其他地理環境之 改變。
 - 三、配合水利、地政或其他法令規 定。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已無農田 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農田灌溉或排 水功能者,主管機關得廢止之。

依前項規定廢止前,主管機關應 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 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變更或廢止,

- 一、依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 明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變更及廢 止事項。
- 二、另配合水利、地政之變動,例如土 地分割、合併、鑑界、重劃等依地 政相關法令辦理之變動,因地號已 改變,故須配合辦理農田水利設施 範圍之變更,另農田水利設施範圍 內已無農田水利設施或不再具備 灌溉功能,主管機關得廢止農田水 利設施範圍,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

有其他使用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 清冊移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 護。 有涉及水庫蓄水範圍、河川範圍、 排水範圍與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管 轄重疊部分,仍需依水利法經水利 主管機關核准,如廢止後有其他使 用功能者,由主管機關檢具清冊移 由其他使用單位負責管理維護,爰 為第三項規定。

- 第八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法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或拆除 農田水利設施:
 - 一、提高土地運用效益或增進公共 利益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公共建設之興辦人。
 - 三、周遭農田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之土地所有權人。

依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明定 農田水利設施變更或拆除之申請人資 格。

-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以 下簡稱兼作使用)之項目如下:
 - 一、架設橋涵。
 - 二、建築通路跨越。
 - 三、埋設設施。
 - 四、架空纜(管)線。
 - 五、搭配水。
 - 六、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 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

- 一、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 明定得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 他使用之項目。
- 二、各項兼作使用項目內容如下:
 - (一)架設橋涵,指橫越建造橋樑、 箱涵或暗渠等設施,以供通行 者。
 - (二)建築通路跨越,指未臨路之土 地,需使用無水利設施之水利 用地作為通路使用或作建築界 限使用。
 - (三)埋設設施,指施設在各級灌排 水路堤岸或相鄰水利土地平行 或橫交之污水下水道、地下輸 水管、地下纜線、地下輸配油 氣管線及相關各種設施等。
 - (四)架設管(纜)線,指在水利建造物上架設管線、電纜、電線系統及其支柱、支架等。
 - (五)搭配水,指利用各級灌溉排水水路輸送原水之行為。
 - (六)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 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

-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 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 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 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法 人者,應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 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 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 限。
 - 二、計畫書。
 - 三、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 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 關管理者,得免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農田水利設施相關申請計畫書應記載內容。

|農田水利設施相關申請應檢附文件。

-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計 畫書之應記載內容如下:
 - 一、申請之目的、依據。
 - 二、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
 - 三、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者,其應變措施。
 - 四、涉及工程者,其工程設計圖說。
 - 五、涉及搭排者,其排放水量、水 質檢測報告及切結書。

六、現場照片。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無法 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 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不予受理。

無法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之處理 方式。

- 第十三條 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 一、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 施,不具備第八條所定資格。
 - 二、申請兼作使用,非屬第九條所 定項目。
 - 三、申請施設銜接農田水利設施之

應不予許可之條件。

溝渠、箱涵、排水管線或其他 構造物(以下簡稱銜接設施), 或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 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以下 簡稱搭排)者,有危害人體健 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或有 危害之虞。

- 四、排放之水質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有影響灌溉水質之虞。
- 五、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 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
- 六、造成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 本增加,或有增加之虞。
- 七、妨礙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 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或有 妨礙之虞。

八、未符合土地或建築管制法規。

-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規定之申請,經審 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 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 之:
 - 一、不得超過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 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之期限。
 - 二、申請兼作使用、銜接設施,或 一般家戶或農舍申請搭排者, 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 三、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引取,或前款以外之申請 人申請搭排者,有效期間不得 超過五年。

予以許可及有效期間。

- 第十五條 申請展延前條有效期間 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 內,填具展延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現況說明書。
 - 二、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檢附土地 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有效期間之展延及應準用規定。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 規定。

-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請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經許可者 ,其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 得動工:
 - 一、涉及變更圳路者,應無償提供 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並設定 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予主 管機關使用。
 - 二、前款用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應同時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申請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 三、繳交變更後圳路所需土地、工 程設施、變更水路及其他衍生 之費用。

許可內容有變更者,其辦理程序及準用

規定。

經許可變更或拆除灌溉或農田水利設

施後,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第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 之內容變更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 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相關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涉及 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 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 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 請。

前項申請,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 第十八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許 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得廢止其許可:
 - 一、有第十三條所定情形。
 - 二、未依第十六條或前條第一項規 定辦理。
 - 三、未依許可計畫施工或無故停工。
- 一、為規範得廢止該許可之情形,爰為 第一項規定。
- 二、得廢止許可情形屬情節輕微者,得 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爰為第二項 規定。
- 三、許可廢止後,得命申請人恢復原狀 為第三項規定。

- 四、 搭排者排放超過許可之時間、 地點或水量。
- 五、搭排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一年內達二次以上。
- 六、一年內經主管機關二次通知限 期改善,屆期排放水質仍不符 第二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 定。
- 七、 搭排者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 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 排放而未配合辦理。
- 八、引取者引取超過許可之時間、地點或水量。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 或第八款情形且情節輕微者,主管機 關得先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或未完全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依前二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主管 機關應併令申請人限期恢復原狀。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 次檢驗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水 質並記錄。必要時,得視需要辦理之。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搭排水 質稽查,受稽查對象不得規避、妨礙 或拒絕。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灌溉 水質基準值分為管制項目限值(附表 一)及品質項目限值(附表二)。

申請搭排經許可者,其水質應符合附表一所定管制項目限值。

申請搭排於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質不得超出附表二所定品質項目之限值。

申請搭排於下游不具引灌需求 之渠道者,其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 準。

- 一、主管機關辦理水質檢驗之頻率並應 記錄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受稽查對象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搭排水質稽查,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一、灌溉水質基準值係所有申請搭排經 許可者,均應符合之水質基準規定 ,爰為前二項規定。
- 二、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搭排 水質應加嚴管制,規定不得超出本 辦法所訂品質項目之限值,爰為第 三項規定。
- 三、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 質應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定 之放流水標準限值;其不同於下游 具引灌需求之渠道,搭排水質應加 嚴管制,規定不得超出品質項目之

限值,爰為第四項規定。

施,爰為第一項規定。

為第二項規定。

規定。

一、規範搭排之水質不符規定之處置措

二、依排放類別訂定停止排放期間,爰

三、搭排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時,應函

送環保主管機關裁罰,爰為第三項

第二十一條 搭排之水質不符前條第 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 即通知搭排者停止排放及限期改 善,並應副知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

前項停止排放期間,屬一般家戶 及農舍者不得超過三十日,其他搭排 者不得超過六十日。

搭排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之規 定者,主管機關應函知環境保護主管 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 公共排水系統,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 害人體健康、農業產業或生物安全之 虞者,該公共排水系統之管理機關應 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並依主管機關 通知之期限提報改善計畫,改善計畫 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依改善計畫完成 改善。

完成改善作業。

- 第二十三條 道路主管機關於農田水 利設施範圍內之土地,設置道路供通 行使用,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並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公路路線系統者,依公路法 第四條規定之制定程序辦理。
 - 二、屬市區道路者,依市區道路條 例第六條規定,核定後公布施 行。
 - 三、非屬公路或市區道路而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定有自治條 例管理之道路者,依該自治條 例規定辦理。

前項道路之管理維護,由道路主 管機關負責,主管機關僅負責圳路通 水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既有與農 田水利設施互相穿越之公路、道路、

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參考農

基於政府水利設施之穩定性及經濟 性,爰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範本法 施行前既存之公共排水系統得為從來 使用,惟考量該等設施有危害風險之可 能性,爰規定該等設施管理機關應採取 相關應變措施,並依所擬具之改善計畫

現行農田水利設施設有巡防通路,常經

地方政府鋪設路面,而兼具道路功能,

為釐清道路管理權責,爰規定相關道路

管理權責移交程序與後續管理事項。

一、為規範在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興建

鐵路箱涵等公共設施,其農田水利設 施之管理維護責任,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興建公共設施,其影響之農田水利設施, 由興建單位負責維護管理及清 淤;有造成農田水利設施損害 者,興建單位應予即時修復並 負責賠償。
- 二、非屬灌溉專用之箱涵,其損害 由公路、道路、鐵路管理單位 予以修復。
- 第二十五條 第十條之受理申請、第十 二條之通知補正、第十三條之不予許 可、第十四條之許可、第十五條之展 延、第十七條之變更、第十八條之廢 止許可、命令限期改善、恢復原狀、 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第二十一條之通 知停止排放、限期改善、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之同意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 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檢 驗、稽查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 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 或團體辦理。

本辦法所定各項申請,得逕向農 田水利設施所在地之管理處或農田 水利署提出。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 施行。 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四十九點、第五十一點及經濟部水利 處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頒布之 「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水利設 施與其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 權責處理要點」第十一點定之,爰 為第一款規定。

- 二、本辦法實施前既有公共設施與農田 水利設施之處理修復權責,參照農 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五 十四點及經濟部水利處「臺灣省各 地農田水利會水利設施與其有關 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權責處理要 點」第十四點等規定定之,爰為第 二款規定。
- 一、規範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之事項,爰為第一項規定。
- 二、針對搭排水質稽查稽查、採樣、保 存及檢測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 所屬機關或委任專業機關構辦理 ,爰為第二項規定。
- 三、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散在全國各地, 且長久以來,農民已習慣向所屬農 田水利會提出相關申請,為便民起 見,爰為第三項規定。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一、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

規定

說明

編號	管制項目	限值
1	總鉻(Cr)	0.1
2	鎳(Ni)	0.2
3	銅(Cu)	0.2
4	鋅(Zn)	2.0
5	鎘(Cd)	0.01
6	鉛(Pb)	0.1
7	砷(As)	0.05
8	汞(Hg)	0.002
9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	6.0-9.0

部度害屬致業爰之農道金之野動,於體外灌明管田者屬及避免之中,於是安湖,於是安湖,於建安湖,於建安湖,於建安湖,於建安湖,於建安湖,於建安湖,於非行。與重道業害準有排中指數。

備註:

- 1. 本基準值之管制項目為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無單位),其他均為最大限值(mg/L)。
- 2. 考量環境地理、水域特性及農業生產條件,其灌溉水質視為背景值,得不受本表之限制。

附表二、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項目

規定

說明

編號	品質項目	限值
1	導電度(EC)	750
2	懸浮固體(SS)	100
3	氨氮(NH3-N)	3.0
4	鈉吸著率(SAR)	6.0
5	殘餘碳酸鈉(RSC)	2.5
6	氯鹽(Cl ⁻)	175
7	硫酸鹽(SO4 ²⁻)	200
8	溶氧(DO)	3.0
9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5.0
10	油脂	5.0

部項風高壤負生灌質水需放制非雖害用人,質響境質,至其人性別外,為續準則於之中國體體含將生保爰值農具。與國體含將生保爰值農具。與國體含將生保爰值農具進目數,與建量對長農訂之田引行之質康過土有業定品排灌排管

備註:

- 1. 本基準值之品質項目為限值,除溶氧為下限值,其他均為上限值;品質項目之單位,導電度為 μ S/cm@25°C、殘餘碳酸鈉為meq/L、鈉吸著率為 $(meq/L)^{1/2}$,其他均為 mg/L。
- 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搭排時,得視實際需要納入全部或部分品 質項目管制。
- 3. 考量環境地理、水域特性及農業生產條件,其灌溉水質視為背景值,得不受本表之限制。
- 4. 依據灌溉水質分級圖(美國農業部,農業手冊#60),考量臺灣降 雨及土壤淋洗作用,導電度不致導致危害及蓄積性。